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、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

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,结合“碧生+”产品体系建设,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,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